

# 广西外国语学院学生休学办理流程

学生提出书面申请，填写《广西外国语学院学生休学申请表》、  
《广西外国语学院学生离校手续单》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  
(相关表格详见教务网络管理系统“公共下载”/教务处网站“下载专区”)

学生家长签署意见(签名)

班主任/辅导员签署意见(签名)

二级学院领导签署意见并盖章

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签署意见并盖章(大学生服务中心 307 室)

学生工作事务部领导签署意见并盖章(大学生服务中心 307 室)

教务处学籍科签署意见、分管处领导签署意见并盖章(图书馆东 102 室)

学校分管领导签署意见

审批表一式五份，审批完成后，原件留存教务处学籍科，学生送复印件至  
所在二级学院、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、学生工作事务部存档及自行保留